

風 險 因 素

在對我們的H股進行[編纂]前，閣下應仔細考慮本文件內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下為我們認為重大的風險說明。下列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會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該等因素屬可能發生或未必發生的或然事件，我們無法就任何該等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所提供的資料於本日期後將不予更新，且受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所述謹慎陳述所規限。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受原材料價格波動影響。

非新／退役電池及廠端廢料等原材料對我們的銷售成本構成重大影響。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111.8百萬元、人民幣1,103.5百萬元及人民幣1,314.4百萬元，分別佔同年度總銷售成本的90.8%、94.4%及94.2%。原材料價格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全球經濟趨勢、區域產業及環保政策、非新／退役電池及廠端廢料的供應、下游市場對電池材料的需求、市場投機、供應鏈中斷，以及極端天氣或自然災害及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我們的原材料採購價格一般與若干關鍵金屬鹽及金屬（例如碳酸鋰、硫酸鎳、硫酸鈷）的市場價格同步聯動，該等產品所含關鍵原料成分包括碳酸鋰、鎳及鈷。折扣率的差異反映金屬含量的不同，並受供求狀況變動影響，有關狀況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按合理的商業價格取得充足的原材料供應，以配合原材料成本及生產成本滿足我們的生產需求。此外，我們無法保證可將原材料價格波動產生的增量成本完全轉嫁予客戶。倘原材料價格漲幅快於我們產品的售價漲幅，及／或我們無法按可接受的質量與成本水平採購充足的原材料供應，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維持及擴大原材料供應承諾，並持續開拓新的供應來源。

我們須透過供應商採購非新／退役電池及廠端廢料，作為回收綜合利用的原材料。我們的業務取決於能否憑藉流程的可持續性及供應商基礎，持續維護現有供應商並吸引新的供應商，向其提供具競爭力的合作條款。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取得該等供應承諾。該等承諾可能受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原材料競爭激烈程度、我們能否在價格與服務水平等方面優於競爭對手以取得原材料、融資安排、原材料價格、環境問題及政府批准。供應商可能因任何原因變更或延遲履行合約項下的供應責任，包括不可抗力或與我們無關的政府批准因素。現有供應商供應量

風 險 因 素

出現任何下降、供應商合作關係終止，或我們無法拓展新的供應商關係，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除供應商合作關係外，隨著電動車電池預計步入報廢高峰期，我們的業務亦有賴於充足的非新／退役電池及時流入回收市場。倘若因車輛報廢進度不及預期、電池使用年限延長或報廢處置方式改變，導致可回收非新／退役電池數量大幅減少，將會限制原材料供應，影響我們達成產能目標的能力，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發展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無法保證非新／退役電池的預期供應可按時到位，或可能無法到位。

我們於鋰電回收綜合利用行業面臨激烈競爭。

我們在鋰電回收綜合利用行業面臨激烈競爭，該行業具有競爭格局分散、監管框架快速更新的特點。隨著新市場進入者受行業龐大增長潛力吸引，本行業競爭日趨加劇，創新動力更強，市場環境更趨動態。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維持現有市場地位，亦無法保證市場份額日後不會下降。現有競爭對手或會透過優化生產流程、積極開展市場推廣及持續研發投入等多項措施，致力提升市場份額。隨著業務擴展至新地域市場及產品類別，我們可能將面臨現有及新進競爭對手的雙重競爭。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擁有更長的經營歷史，以及更雄厚的財務、技術及其他資源，不僅能實現更高效的成本管理，亦可投放更多資源用於產品的成本控制、推廣與銷售。此外，競爭加劇或會導致我們的產品與所採購原材料（非新／退役電池及廠端廢料）價格出現波動，有關波動受市場競爭狀況影響。鋰電回收綜合利用市場的競爭對手正持續擴充產能，有關產能或會超出市場需求，進一步拖累市場價格。我們無法保證業務利潤率日後維持穩定，或符合我們的預期。我們的採購成本若大幅或持續下降，可能導致客戶拒絕遵守預先約定價格條款的合約承諾、存貨價值下跌引致資產減值，並造成收益及利潤率下滑。倘持續經營變得經濟上不可行，我們或須停產。相反，倘我們的採購成本大幅或持續上漲，或產品售價上升，可能驅使客戶轉向替代供應商或材料，進而降低對我們服務及產品的需求。因此，倘我們未能有效競爭，或無法跟上市場其他競爭對手的步伐，將可能無法維持或擴大市場份額，並對我們的銷售額、盈利能力及整體業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對客戶所營運行業構成不利影響的因素，可能導致對我們產品的下游需求減少，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透過非新／退役電池及廠端廢料的回收綜合利用製成，屬於生產全新鋰電池的關鍵原材料。有關全新電池主要應用於電動車、儲能系統、消費電子及其他新興應用場景。例如，我們生產的黑粉、金屬鹽溶液等材料，是鋰電池供應鏈中三元前驅體以及正極材料的核心原材料。因此，我們產品的需求取決於該等下游市場的市場動力與技術趨勢。該等市場的下游需求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政府政策、技術發展與升級、能源及基礎設施發展，以及影響社會消費習慣的宏觀經濟狀況。

在利好政策的推動、可支配收入增加以及消費者偏好轉向電動汽車的背景下，對鋰電池的需求不斷增長。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下游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將持續增長。近年來，全球各國政府專注發展電動車、儲能系統及消費電子行業，並推出優厚的購買激勵措施。倘該等激勵措施不再實行，於該等場景中使用的鋰電池的需求或會下降，進而對我們產品的銷售造成不利影響。鋰電池行業的未來發展存在固有不確定性，無法保證其日後的發展狀況。倘下游需求未如我們預期增長，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將相應下降，可能導致我們的產能利用率較低，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以經濟高效的方式再生利用非新／退役電池及廠端廢料，從而滿足市場需求。

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能否以經濟高效的方式處理非新／退役電池及廠端廢料，以滿足市場對環保閉環解決方案的需求。儘管我們目前可於現有及規劃中的設施實現大批量的回收綜合利用，但是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出現重大生產延誤及成本超支的情況。諸如供應商相關問題等不可控因素，或我們無法配合未來再生利用需求的商業化時間表、無法滿足客戶要求等，均可能引發上述狀況。倘我們未能開發及優化生產流程、提升產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聲譽受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相關風險影響。我們須遵守環保法規以及複雜且不斷演變的ESG要求，有關要求需我們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以確保合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市場對企業責任的關注度日益提升，多項有關ESG表現的法規及要求為我們帶來聲譽、監管及其他風險。我們認為有責任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開發用於減少碳足跡、維持環保業務營運的技術及產品。此外，我們已制訂全面的ESG相關政策及程序，以確保長遠可持續增長，並成立ESG委員會監督有關政策的實施。詳情請參見「業務—環境、社會及管治」。然而，開發新生產技術及優化現有技術以緩解氣候變化的過程，

風 險 因 素

通常複雜、成本高昂且充滿不確定性。我們採納的策略或作出的投資，未必能於預期時間內取得商業成功，甚至可能毫無成效。此外，我們的ESG相關政策及程序，未必能有效應對我們可能面臨的相關風險。

此外，我們的業務須遵守廣泛且日趨嚴格的環保法規，有關法規可能增加我們建設及生產活動的成本，甚至全面禁止有關活動。特別是，我們的營運涉及有毒及有害物質的處理與儲存，中國的嚴格環保法規要求我們採取措施，有效控制並妥善處置固體廢物、危險廢物、廢氣、廢水、噪音及其他環境廢棄物。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主管機關的詮釋及要求出現變動，不會導致我們因違反環保法規而遭質疑或處罰。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推行環保措施，包括廢水循環、廢氣處理，以及固體與危險廢物的系統化管理，以恪守相關環保法規。此外，未來或出現新的環境問題，導致產生目前無法預計的調查、評估費用及相關成本。

遵守不斷演變的ESG要求及相關環保法規，需要投入額外資源。倘未能遵守相關規定，我們可能須承擔法律責任、罰款、停產、喪失部分設施的營運牌照及其他制裁、營運中斷、證券訴訟，以及投資者信心普遍下降等後果，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符合有關新標準，或未能回應、或被視為未能充分回應可持續發展關注事項，投資者可能認為我們的企業責任政策不足，進而停止對我們的投資。倘我們的企業責任程序或標準未能達到多個第三方設定的準則，我們的品牌及聲譽或會受損。此外，倘我們就ESG事宜公佈相關計劃及目標，我們可能無法或被視為無法實現有關計劃或目標，亦可能因有關計劃或目標的範圍而受到批評。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引致負面宣傳，並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替代電池技術或儲能解決方案的開發，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電池及儲能行業具有技術快速變革的特點。我們目前專注於各類非新／退役電池及廠端廢料的回收綜合利用。替代電池技術或儲能解決方案的開發與商用可能對我們的市場份額及整體財務狀況造成影響。該等技術變革包括新型電池化學體系、替代儲能技術，或現有技術的改良，有關改良可能減少電池材料需求，或令再生利用模式不再具有經濟效益。例如，鈉離子電池或其他儲能技術的發展，可能降低傳統鋰電池及

風 險 因 素

其材料的需求。此外，電池壽命或使用效率的提升，亦可能減少待再生利用電池的數量。倘我們未能調整再生利用流程以適應新技術，或替代技術導致鋰電回收綜合利用的整體需求下降，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維繫現有客戶並吸引新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特別是，我們部分主要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貢獻了我們重大部分的收入。倘該等客戶減少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往來，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電池及電池材料製造商。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如往績記錄期間內般維繫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或根本無法達成有關表現。倘日後我們因多項因素(包括產品未能符合客戶要求、定價缺乏競爭力、未能遵守交付時間表，或客戶採購策略變動)未能維繫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五大客戶貢獻的收入分別佔同年度總收入的45.9%、42.7%及29.5%。倘我們未能持續與任何該等客戶維持良好業務關係，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與該等公司的關係日後將按相同條款持續。我們一般與主要客戶訂立一次性銷售協議。在若干情況下，我們會訂立半年期／年度框架銷售協議，客戶將據此與我們訂立個別採購訂單。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現有主要客戶將繼續向我們下訂單或續簽框架銷售協議，亦無法保證該等主要客戶不會減少訂單數量或頻率。鑒於短期訂單的波動性，我們的收益可能出現重大變動。

此外，該等客戶的採購數量受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相關市場價格、競爭對手提供產品的質量及價格、行業狀況，以及客戶自身的業務狀況。倘客戶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或大幅減少採購我們的產品，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按相同條款找到替代銷路，因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存貨風險。

為維持業務運營並滿足客戶需求，我們必須維持適當水平的原材料及易耗品、在製品以及製成品。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242.8百萬元、人民幣170.3百萬元及人民幣207.2百萬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原材料及易耗品分別佔存貨總額的16.8%、33.6%及36.5%。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存貨主要受原材料市場價格大幅波動的影響。由於我們一般根據採購政策及生產計劃預先採購原材料，原材料市場價格變動無法及時反映於生產成本和產品定價中，導致成本與售價之間的傳導存在時滯。倘原材料價格大幅下跌且我們未能及時調整售價，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存貨減值虧損人民幣76.9百萬元、人民幣34.3百萬元及人民幣22.8百萬元。

此外，存貨管理本身受市場需求預測的不確定性影響。倘實際需求超過預測需求，我們可能面臨存貨短缺且無法及時交付產品，這可能導致客戶流失以及銷售收入和市場份額的損失。倘實際需求低於預測需求，則可能出現過剩存貨積壓，導致存貨持有成本、倉儲成本及管理成本增加。

我們的原材料及產品包括金屬及再生資源，易受劇烈價格波動影響，並存在高度存貨貶值風險。倘市場價格大幅下跌、產品技術迭代或存貨滯銷，我們可能須對存貨計提大額減值準備或進行核銷，並可能須以折扣價處置過剩存貨。該等情況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根據客戶訂單及預期需求調整採購量及生產計劃，定期盤點存貨并據此確認減值準備。該等措施無法完全消除與存貨波動及貶值相關的風險。我們未必能夠始終維持適當的存貨水平，且存貨過剩、存貨減值及核銷的風險可能持續存在，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生產基地發生的意外承擔相關責任，並面臨營運中斷。

由於我們的生產流程(包括拆包、拆解及精煉)複雜，且不可避免涉及工具、設備與機械操作以及危險化學材料使用，可能發生導致員工受傷甚至死亡的意外。

我們已制訂內部安全措施及程序，要求員工嚴格遵守，並定期為員工提供安全及防火隱患培訓。儘管如此，我們無法保證員工會全面恪守有關安全措施及程序，亦無法保證日後不會出現干擾營運的事件。夏季持續高溫不僅會增加製冷設備的營運成本，亦會對員工健康及安全構成風險，可能引發員工中暑，有關情況在生產設施內存在危險性，並可能導致嚴重受傷。該等意外可能造成我們營運中斷，並令我們承擔相應責任，而我們的相關保險或不足以彌償有關責任，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聲譽及企業形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歷史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未必能反映未來表現。

出於我們可能無法控制的原因，我們日後可能無法有效應對我們的增長。例如，我們產品的市場價格下跌，將影響我們的收入及毛利。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下游行業可維持歷史增長率，有關行業可能受政府政策變動、消費者偏好轉變、宏觀經濟狀況及技術發展等多項因素影響。因此，我們的歷史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未必能反映未來表現，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維持現有的供應商基礎以延續我們過往的財務表現。

應對業務增長需要投入重大開支並分配資源。我們預期成本及開支日後將持續增加。我們亦須擴充、培訓、管理及激勵員工隊伍，並維護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業務夥伴的合作關係。我們亦預期將持續投資於生產設施及研發領域。隨著日後生產活動的擴展，我們的原材料採購成本，以及與研發活動、生產線營運及維修相關的開支預期亦會上升。所有該等工作均涉及風險，需要管理層投入大量精力與專業能力，並產生重大額外開支，可能對我們提升營運、人力、財務及管理能力的構成壓力。倘我們的成本及開支增幅超過收入增幅，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與提升生產能力相關的風險，包括生產困難及利用率波動，任何一項有關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提升生產能力的表現，包括擴大產能、提升生產效率或改裝生產線，以應對不同的產品需求。倘我們未能實現有關目標，可能無法於營運中達至預期的規模經濟水平、將生產成本降至具競爭力的水平，或維持我們的定價及其他競爭優勢。我們提升生產能力的相關努力面臨重大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施工延遲、成本增加、監管審批不確定性、技術及設備供應限制、資源調配轉移，以及因自然災害及其他突發事件導致的生產中斷。

建設新生產設施或擴建現有設施需要龐大的前期資本開支，且可能涉及漫長的產能爬坡期，方能達至預期產能或實現收支平衡。任何未能按時完成或無法完成有關項目的情況，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資源構成壓力，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新設施及現有設施均面臨生產挑戰，包括產能限制、機械及系統故障、建設或升級延誤，以及機械延遲交付，有關問題可能導致停產或產量下降。此外，定

風 險 因 素

期及非定期保養計劃可能進一步影響生產效率。我們的生產營運若出現任何重大中斷，可能削弱我們的生產及交付能力，導致銷售額損失及聲譽受損，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依賴於以商業上合理的價格獲得穩定、及時且充足的能源、電力及其他輔助原材料(如水和化學品)的供應。

除主要原材料外，我們的生產營運亦依賴能源、電力、水及化學品等其他輔助原材料供應。產量及生產成本取決於我們能否以可接受價格採購該等物資，並維持穩定供應。能源、電力及其他輔助原材料的價格受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而出現波動，包括通脹、供應商產能限制、整體經濟狀況、商品價格波動、其他行業對相同材料的需求、互補及替代材料的供應，以及地方與國家監管規定。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出現能源或水短缺，亦無法保證可將原材料、能源或水的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倘我們無法相應調整產品價格，該等成本的重大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構成重大影響，並可能削弱相關產品的競爭優勢。此外，倘該等材料的供應受自然災害、惡劣天氣、供應商設備故障、運輸中斷或其他不利因素影響，我們可能無法以充足數量、合適質量及／或可接受價格找到替代供應來源。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設施所處理鋰電池再生利用原料的數量、組成及質量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我們須處理大量非新／退役電池及廠端廢料，有關物料來源多樣，組成與質量本身存在固有差異。由於該等原材料的貴金屬含量各不相同，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營運效率與其組成、質量直接相關。部分原材料(如鎳、鈷含量較高的原材料)價值更高，且該等原材料質量會影響我們的加工效率與再生利用率。加工原料整體數量減少、質量下降，或高價值原材料佔比降低，均可能導致加工成本上升、再生利用率下降及／或產品價值降低，進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研發投入未必能帶來預期收益。

技術創新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已就產品與技術研發投入大量資源，因研發對我們的未來增長及發展前景至關重要。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3.9百萬元、人民幣32.7百萬元及人民幣24.4百萬元。為維持並擴大競爭優勢，我們可能需對研發活動進一步投入資源。然而，研發活動本身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保證研發項目可取得成功成果、於預期時間及預算內完成，或新開發產品可獲得市場廣泛認可。即便有關成果或產品可成功商業化，我們亦無法保證其能獲客戶接納，並達成預期銷售目標或利潤。此外，我們無法保證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不會開

風 險 因 素

發出與我們產品相似、性能更優或定價更具競爭力的產品。由於新產品開發時程及市場機會窗口存在不確定性，我們面臨重大風險：即便已對潛在新產品投入大量資源，有關產品仍可能因喪失商業可行性而須放棄。未能成功推出新產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知識產權，知識產權的有效性、可強制執行性或範圍存在不確定性，可能削弱我們的競爭地位，且保護知識產權的訴訟可能成本高昂。

我們主要透過專利、商業秘密、商標、員工簽署的保密協議，以及與第三方簽署的保密協議等組合方式保護知識產權。詳情請參見「業務—知識產權」。我們已就業務營運申請並取得多項商標及專利。無法保證日後能及時、經濟高效地成功申請並獲批新的知識產權，因相關申請費用高昂且耗時。例如，我們的商業秘密或專有技術可能外洩，而我們已申請或日後擬申請的專利可能無法註冊或獲批。即便相關專利申請獲註冊及批准，其保護強度或範圍亦可能不足以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因此，第三方可能質疑我們的專利申請，或使用我們開發的技術及專有工藝與我們競爭，有關情況可能削弱我們的競爭優勢、稀釋品牌價值，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監察未經授權使用我們專有技術的行為可能困難且成本高昂。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能否使用及開發技術、專有技術與產品設計，且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捲入專利侵權或其他第三方知識產權侵權索償的訴訟。與我們產品相關的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持有人，可能不為我們所知，或導致我們難以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取得授權。我們獲授權及依賴的技術，亦可能面臨第三方的侵權或其他類似指控及索償，有關情況可能影響我們使用該等技術的能力。我們無法完全避免零部件供應商或合作研發夥伴造成的知識產權侵權風險。我們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可能已取得或日後取得專利，從而阻止、限制或干擾我們在中國內地或其他國家製造、使用或銷售產品。

應對知識產權侵權索償、相關訴訟及法律行政程序的辯護工作，可能成本高昂且耗時，並大幅分散我們技術及管理人員的精力與資源。此外，我們作為當事方的任何該等訴訟或程序若出現不利裁定，可能導致我們須支付損害賠償、向第三方尋求授權

風 險 因 素

或支付持續特許使用費(有關情況可能降低我們的利潤率)、重新設計產品或使我們受禁令限制。相關因素可能實際上阻礙我們經營部分或全部業務，並導致客戶或潛在客戶推遲、取消或限制採購及使用我們的產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保障我們免受潛在損失。

我們的營運面臨與生產經營相關的常見風險及危險。目前，我們已投保涵蓋核心人員、重大資產(包括生產設施及設備)及在途物資的保險。然而，有關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保障我們應對潛在損失。例如，我們並未投保業務中斷險，一旦發生超出保險範圍的事件，可能導致營運中斷，並令我們蒙受重大損失或承擔相關責任。此外，任何不在現有保險保障範圍內或未予投保的損失及責任，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客戶信貸風險，客戶未能履行合約責任，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一般按客戶分級管理制度(如信貸記錄及違約概率)評估客戶信貸狀況。我們掌握的客戶資料有限，且可能在向部分客戶、特定地區或往來經驗較少的行業收取應收款項時遇到困難。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48.8百萬元、人民幣82.4百萬元及人民幣115.9百萬元，同年度我們分別確認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6.0百萬元及人民幣7.4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分別為16日、20日及24日。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客戶將全面履行合約項下的責任，而任何客戶的信貸或付款狀況惡化，均可能導致其違反合約責任，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客戶信貸狀況惡化，或大量客戶未能全數結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我們可能產生減值虧損，進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客戶亦可能出現付款延誤，導致我們須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我們無法保證可全數收回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或客戶將及時結付有關款項。倘客戶未能及時或根本未結付款項，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依賴核心管理團隊及其他具備專業資格與技能的人員。

我們的成功依賴核心管理團隊及其他具備專業資格與技能的人員，彼等各自具備專屬的管理與技術能力，並擁有鋰電回收綜合利用行業的相關經驗。有關能力涵蓋財務、戰略規劃及擴張、銷售及市場推廣等專業知識，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倘一名

風 險 因 素

或多名核心管理層及專業人員無法或不願繼續留任，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物色並聘任合適的替代人選。此外，招聘並挽留優秀人才(尤其熟悉我們生產流程的資深工程師及技術人員)，對維持產品品質及優化生產流程至關重要。倘我們未能挽留及吸引核心管理層及專業人員，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體系，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產品質量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已於設計、採購、生產至銷售的各營運環節實施綜合質量管理，以恪守嚴格的產品及服務標準。然而，我們質量控制體系的有效性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體系設計、所用設備、員工素質及相關培訓計劃，以及確保員工恪守質量控制政策與指引的能力。我們須遵守客戶產品銷售司法權區適用的產品安全及受限制材料法規的相關規定，產品檢驗的安全標準亦參照相關國家及行業標準制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質量控制體系將持續有效，且符合相關法規及標準要求。倘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出現重大失效或效能下滑，可能導致相關認證、證書或資格被撤銷，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見「業務—質量控制」。

我們日後可能無法按優惠條件獲取額外資本，或根本無法獲取有關資本。

我們不時需要經營活動所得以外的額外資金，用於擴展業務及提升客戶服務水平、投入研發活動以開發及優化產品與技術等。因此，我們可能需要發行額外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取得信貸融資。日後發行股本或與股本掛鈎的證券，可能對現有股東造成重大攤薄，而我們發行的任何新股本證券，亦可能享有優於H股持有人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債務融資將增加我們的償債責任，並可能附帶限制我們營運及向股東派付股息能力的營運與財務契諾。我們能否及時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取得額外資本，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市場整體集資狀況、全球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倘我們於需要時無法按理想條款獲取足夠融資，持續推動研發及業務增長的能力將大幅受損，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停工、勞工成本上漲及其他勞工相關事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之間保持著良好的工作關係。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經歷任何重大停工、罷工或其他勞工相關重大問題。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出現該等事件。倘員工參與罷工或其他停工活動，我們的營運可能出現重大中斷，及／或勞工成本持續上升，有關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部分供應商或客戶的員工日後可能成立工會，或出現勞工

風 險 因 素

動盪狀況，而我們無法預測日後任何勞工談判的結果。我們與員工工會之間，或供應商、客戶與彼等各自工會之間(如有)的任何衝突，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營運所在地區的勞工成本近年持續上漲，且有進一步上升的可能。倘該等地區的勞工成本持續攀升，生產成本將相應增加。鑒於我們營運所在市場的競爭壓力，我們可能無法透過上調產品售價，將有關新增成本轉嫁予客戶。在此情況下，我們的利潤率可能下降，並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內地法律法規，我們須參與地方政府管理的員工社會福利計劃。由於不同地區的經濟發展水平存在差異，地方政府對員工福利計劃的實施並無統一要求。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新法律法規的出台，或現行法律法規執行標準的變動，不會導致我們須補繳以往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繳納差額。我們已根據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法律法規，開設社會保險登記賬戶及住房公積金賬戶，並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為若干員工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i)就社會保險而言，有關主管機關可責令我們於指定期限內繳納欠繳款項，並按欠繳款項自欠繳之日起每日0.05%的比率繳納滯納金，且倘若我們未按期繳納，有關主管機關可處以相當於欠繳款項一倍至三倍的罰款；及(ii)就住房公積金而言，有關主管機關可責令我們於指定期限內繳納欠繳款項，若我們未按期繳納，有關主管機關可向管轄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等欠繳款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不會收到員工有關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繳納的投訴或主張，或中國內地相關機關不會要求我們額外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倘該等情況發生，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見「業務—員工—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存」。

我們的海外銷售及市場推廣計劃與策略，可能無法達致預期成果。

我們的海外銷售預計佔總收入一定的比例。然而，設立及營運海外再生利用設施、於國際市場提供鋰電池回收綜合利用解決方案及銷售再生材料，可能使我們面臨多項風險，包括政治及經濟動盪、監管及政策變動、當地工業及環境標準的差異、外匯匯

風 險 因 素

率波動、國際營運及營銷成本上升、跨境業務內部控制系統不足、知識產權保護方面的挑戰、宏觀經濟及監管環境的意外轉變，以及海外司法權區實施的區域貿易壁壘及歧視性當地工業政策。

此外，我們于海外市場的擴展計劃涉及龐大資本開支及較高的執行複雜性。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擴展計劃將取得成功，而未能妥善管理海外銷售相關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面臨與海外業務相關的風險及限制。

我們可能于海外擴展業務。我們的未來全球擴張計劃將面臨在海外國家及地區經營業務相關的各類風險及限制，包括需要遵守外國法律、監管要求及當地行業標準(尤其是與資源及環境保護相關者)，以及面臨海外訴訟風險、政治及經濟動盪、若干發達海外市場的高市場准入門檻、對當地經營及市場狀況不熟悉、文化及語言障礙、來自其他國際新能源材料生產商的激烈競爭、在海外本土化經營的人員配置及管理困難(包括管理日益增加的海外員工及遵守不同司法權區的勞工法規)、遵守嚴格的环境、安全及勞工標準，以及在管理與海外客戶的關係及向其收取款項方面的挑戰。

上述任何一項風險及不確定性，均可能對我們的國際營運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現有及日後的合作與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可能未達預期或需更長時間方能實現效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已與國內知名合作方建立業務合作關係，並與新能源產業鏈的龍頭企業(包括電池製造商及汽車企業)開展合作。為支持全球擴展，我們可能持續評估並與其他合適合作方建立戰略合作關係或進行投資。然而，我們未必能透過該等戰略合作實現預期收益，或有關收益需更長時間方可兌現。該等戰略合作的成效，部分取決於我們與相關合作方的合作順利程度。該等合夥關係受多種固有風險影響，包括合作方潛在的資不抵債及付款違約、合作方面臨負面宣傳導致的名譽受損、我們與合作方之間因經濟、政治、稅務及經營目標不一致或分歧而導致的利益衝突(可能導致合作方採取與我們策略相左的行動)、合作安排修訂對項目實施產生的不利影響，以及可能分散我們管理層對日常業務經營注意力的昂貴訴訟或仲裁糾紛。

基於上述因素，我們可能無法於短期內(或根本無法)實現現有及日後戰略合作的預期目標，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不時可能涉及因營運產生的法律及其他爭議與索償，任何針對我們的訴訟、法律及合約爭議、索償或行政程序，以及任何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均可能使我們面臨法律風險。

我們不時可能牽涉日常業務經營中產生的法律程序，包括合約糾紛、勞資糾紛、未經授權使用第三方知識產權及其他訴訟。此外，我們亦可能因未能遵守監管規定，被處以罰款等行政處罰，或被列入嚴重違法失信企業名單。我們亦可能牽涉與多方產生、非源自營運的爭議。爭議及行政處罰或會引發抗議、法律訴訟或其他訴訟程序，從而阻礙我們業務計劃的實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增加成本，並分散我們的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涉及任何重大爭議、法律或其他程序。此外，即便我們未直接參與有關程序，我們的高級職員及管理層亦可能不時牽涉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有關情況可能影響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就擁有、使用或租賃的物業面臨若干不合規風險。

就我們擁有的物業(包括與製造和研發及辦公場所相關的物業)而言，我們須遵守各項規章制度，並於物業開發的各個階段向相關政府部門申領各類許可證、證明書及其他批准文件，包括土地使用權證書、規劃許可證、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書。就我們使用或租賃的物業，我們亦須遵守各項規章制度。我們必須遵守不斷修訂的法律法規、規劃及分區用途要求，以及地方政府就物業擁有、佔用、使用及租賃訂立的其他監管標準。有關要求的變動或新規則的實施，可能要求我們申領額外批准或作出營運調整(包括潛在搬遷)，從而令我們產生額外合規成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五項租賃物業的出租方尚未向我們提供相關物業權屬證書或文件。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依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可能因此而無法繼續入駐及使用該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深圳租賃物業內自建集裝箱棚，用於會議、研發及一般辦公用途。由於缺乏有效土地所有權證書，因此我們無法就該等集裝箱棚區辦妥相關臨時建築備案及審批手續。該等集裝箱棚屋的採購額及相關建設成本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該等未經批准的臨時建築，有可能被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拆除，並可處以最高相當於建築成本一倍的罰款。

風 險 因 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不會就擁有、使用或租賃的物業面臨任何質疑、訴訟或其他針對我們的行動。倘該等針對我們的主張獲得支持，我們對有關物業的使用或租賃可能受到影響，並可能須從相關物業搬遷。倘我們未能按可接受條款覓得合適的替代場所，或因該等主張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自然災害、傳染病疫情及其他業務持續性問題相關的風險，有關風險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自然災害(如暴風雪、地震、火災或水災)、大範圍傳染病疫情或大流行爆發，以及戰爭、恐怖主義行為、環境事故、電力短缺或通訊中斷等其他事件的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我們對全球金屬價格波動較為敏感，有關事件可能對商業活動及全球經濟造成破壞或干擾，進而影響我們的產品價格及業務經營。有關事件可能加劇我們產品需求的波動，導致我們難以生產或向客戶交付產品，或難以自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倘自然災害、傳染病疫情、大流行或其他事件整體損害全球或中國內地經濟，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可能大幅下滑。倘發生自然災害、傳染病疫情及其他突發事件，我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需耗時恢復營運，並產生復營開支。

倘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其他業務夥伴或現任及前任員工從事賄賂、貪污等非法、欺詐、不當或不道德行為，我們可能面臨潛在責任及負面宣傳，並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損害。

我們面臨客戶、供應商、其他合作業務夥伴或現任及前任員工從事非法、欺詐、不當或不道德行為的風險。我們已制訂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以應對識別出的與營運相關的各類潛在營運、財務、法律及市場風險。詳情請參見「業務 —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然而，該等人士及機構的不當行為可能包括故意、罔顧後果及／或疏忽而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行為，亦可能涉及欺詐、貪污、賄賂、逃稅及其他非法活動。我們無法保證業務夥伴及現任、前任員工不會在我們不知情的情況下從事該等不當行為。我們可能無法識別及制止上述人士的不當行為，而我們為偵測及預防有關行為所採取的措施，可能無法有效管控未知或未受管理的風險或損失，亦無法保護我們免受因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而引致的政府調查、其他行動或訴訟。倘發生有關情況，我們及／或相關業務夥伴、現任及前任員工可能面臨調查、行政、民事及刑事罰款與處罰、相

風 險 因 素

關後果、補救措施及法律開支。倘我們因員工及業務夥伴的非法、欺詐、不當或不道德行為(或相關指控)承擔潛在責任並面臨負面宣傳，可能對我們的品牌、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相關的風險

經濟、政治及法律狀況的變動，以及相關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的詮釋與執行，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本身受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我們無法預測日後任何經濟放緩或隨後經濟復甦的時間、幅度及持續時間。有關經濟及商務事宜(如外商投資、企業管治、稅務、金融、外匯及貿易)的法律、規則及法規會不時頒佈及修訂，有關監管變動可能為企業帶來不確定性。此外，規管本行業的法律法規的詮釋及應用亦持續發展與修訂。例如，非新／退役電池回收、可再生能源利用及安全生產的法規變動，可能導致我們須在技術、培訓及營運調整方面作出額外投資。因此，法律環境的動態變動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業務環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受中國內地政府機關頒佈的[編纂]新法規項下的額外監管規定規限。

2021年7月6日，中國內地相關政府機關頒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該意見強調須加強證券違法活動整治與境內企業境外上市監管，並建議推動相關監管體系建設等有效措施，以應對境內外上市公司面臨的風險及事件。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連同五項相關指引，有關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試行辦法》其中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於境外市場申請首次[編纂]的，須於提交境外[編纂]申請後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遞交所需文件。我們將按《試行辦法》規定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惟無法向閣下保證可及時完成備案，或最終無法完成備案。倘未能完成備案，可能限制我們完成[編纂]的能力，並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中國內地財政部、中國國家保密局及中國國家檔案局公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檔案規定》」)，有關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檔案規定》要求，境內企業以直接或間接形式開展[編纂]活動的，該等企業以及提供相關證券服務的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

風 險 因 素

須嚴格遵守保密及檔案管理相關規定，建立健全保密及檔案制度，並採取必要措施履行相關責任。《檔案規定》的詮釋及執行可能持續演變，倘未能遵守有關規定，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造成重大影響。詳情請參見「監管概覽—境外上市相關法規」。

鑒於《試行辦法》及《檔案規定》為近期頒佈，其詮釋、應用及執行仍在演變並可能出現調整。我們正密切監察有關規定對我們營運及日後融資活動的影響。

我們可能須就日後融資活動遵守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內地政府機關的批准、備案或其他規定。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頒佈的任何新法規不會對我們或我們的融資活動施加額外規定或限制。倘日後規定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關的批准、向有關機關備案或辦理其他程序，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取得有關批准、完成備案程序或符合其他規定，或根本無法達成有關要求。我們可能因未就本次[編纂]或日後融資活動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或其他政府授權、或完成備案程序，而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內地監管機關的制裁，包括處以罰款及處罰、限制我們於中國內地的營運活動、限制我們向中國內地境外派付股息的能力、延遲或限制[編纂]之[編纂]匯回中國內地，或採取其他限制融資活動的措施，有關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國際貿易政策變動，以及中國內地與其他國家關係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將積極拓展國際市場，計劃於新地域銷售產品，並與當地及國際實體建立合作關係。

與國際貿易相關的不利政府政策(包括資本管制或關稅)，或中國內地與其他國家或地區外交關係的不利轉變，可能影響我們的產品於國際市場的銷售。該等因素亦可能影響我們招聘員工(如研發人員)的能力，並影響對我們國際拓展至關重要的原材料進出口。實施新關稅、法規變動，或現行貿易協定重新磋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受貨幣兌換監管體系規管。

人民幣兌換須遵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我們無法保證於特定匯率下擁有充足外匯以滿足相關需求。根據現行中國內地外匯監管體系，我們進行的經常賬戶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息)無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惟我們須出示有關交易的證明文件，並於中國內地持牌經營外匯業務的指定銀行辦理相關手續。

根據現行外匯法規，[編纂]完成後，我們可透過遵守若干程序規定，以外幣派付股息，而無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有關外幣派息的外匯政策日後將持續實施。此外，外匯儲備任何不足，可能限制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滿足其他外匯需求或為資本開支計劃注資的能力，並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

若干中國內地法規可能增加我們透過收購實現增長的難度。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規定》(「《併購規定》」)設定了額外程序及要求，可能令外國投資者的收購活動更為耗時及複雜。有關法規其中規定，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內地境內企業控制權，且屬以下任何一種控制權變更交易的，須事先通知商務部：(i) 涉及重要行業；(ii) 交易涉及已經或可能影響國家經濟安全的因素；或(iii) 交易將導致持有馳名商標或中華老字號的境內企業控制權發生變更。我們預期，本次[編纂]不會導致須按上述情形通知商務部，或須經中國內地其他政府機關審查。此外，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2022年6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以及《國務院關於經營者集中申報標準的規定》規定，被視為經營者集中且相關各方達到指定營業額門檻的交易，須獲中國內地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商務部繼任機關)審查通過方可完成。此外，2011年9月生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以及2021年1月生效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規定，外國投資者收購從事軍事相關或其他若干國防安全關鍵行業的中國內地公司，須於收購完成前通過安全審查。

我們可能尋求對我們業務及營運具有互補性的潛在戰略收購。為完成有關交易而遵守相關法規要求可能耗時，而任何所需批准程序(包括獲商務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各自地方機關的批准或審查通過)，可能延遲或阻礙我們完成交易，進而影響我

風 險 因 素

們擴展業務或維持市場份額的能力。目前尚無法確定，我們的業務會否被歸類為涉及國防安全或國家安全相關的行業。近期，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已就多宗互聯網行業反壟斷案件處以行政處罰，反壟斷監管環境日趨嚴格。

H股持有人可能須繳納中國內地所得稅。

H股持有人(即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或非中國內地居民企業)的姓名記載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須根據適用稅務法律法規，就自本公司收取的股息，以及該等股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H股實現的收益，繳納中國內地所得稅。

根據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就其來源於中國內地的股息或股份轉讓收益，適用20%的比例稅率，相關稅款由扣繳義務人代扣代繳。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安排》(「《**雙重徵稅安排**》」)，中國內地主管機關可依據境內法律，向香港居民就中國內地公司派付的股息徵稅，但若股息實益擁有人並非直接持有派息公司至少25%股權的企業，徵收稅款不得超過股息總額的10%。

根據2018年12月29日修訂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內地未設立機構、場所，或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該機構、場所無實際聯繫，應就其來源於中國內地的所得繳納稅率為10%的優惠企業所得稅。根據《雙重徵稅安排》，中國內地居民企業向香港居民派付的股息，可在香港繳稅或依中國內地法律繳稅。惟若股息實益擁有人為香港居民，徵收稅款不得超過：(i)若香港居民為直接持有派息中國內地居民企業至少25%資本的企業，則為股息總額的5%；及(ii)其他情況下，則為股息總額的10%。

基於上述，我們的H股非中國內地居民持有人應知悉，彼等可能有義務就股息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H股實現的收益繳納中國內地所得稅。

風 險 因 素

投資者可能難以向我們、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外國法院判決。

我們為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我們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居於中國內地，且我們及彼等的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因此，投資者或難於中國內地直接向我們、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2006年7月14日，中國內地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有關安排自2008年8月1日起生效。

根據《安排》，倘指定中國內地法院或香港法院已就當事人書面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作出具強制執行力的金錢給付終審判決，相關當事人可向對方管轄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該判決。書面協議管轄指當事人於《安排》生效後訂立書面協議，明確選定香港法院或內地法院對相關爭議享有唯一司法管轄權。

2019年1月18日，中國內地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旨在為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更廣泛的民商事案件判決，建立更清晰明確的認可及執行機制。2024年1月29日，《新安排》由中國內地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聯合宣佈生效，並取代《安排》。然而，《新安排》不適用於若干民商事案件判決，且在中國內地申請認可及執行該等判決與仲裁裁決的結果仍存在不確定性。

H股持有人不得基於違反香港上市規則提起訴訟，而必須依賴聯交所執行相關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與股份回購守則於香港並不具法律效力。

風 險 因 素

與[編纂]相關的風險

本公司H股過往並無公開買賣市場，有關股份的流通量及市場價格或會出現波動。

於[編纂]完成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無法保證於[編纂]完成後，H股會形成活躍的[編纂]市場或有關市場得以持續。[編纂]由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協商後釐定，有關價格未必能反映[編纂]完成後[編纂]。[編纂]完成後，我們H股的市場價格隨時可能低於[編纂]。

我們H股的市場價格及[編纂]量或會波動，可能令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H股的[編纂]及[編纂]量可能受多項無法由我們控制的因素影響而出現大幅波動，當中包括香港的政治不確定性，以及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的整體證券市場狀況。尤其值得注意的是，經營同類業務的其他公司之業務表現、經營業績及股份市價，均可能影響我們H股的[編纂]及[編纂]量。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H股[編纂]及[編纂]量亦可能因特定業務因素而出現大幅波動，例如我們的收益、盈利、現金流量、投資、開支、監管政策變動、與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核心人員變動或相關行動，以及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等。此外，過往於聯交所上市、在中國內地擁有重大營運及資產的其他公司股份，其價格均曾出現波動；我們H股的價格亦可能出現與本公司經營業績無直接關聯，而是與香港、中國內地或全球其他地區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相關的變動。

倘[編纂]的[編纂]高於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閣下將即時面臨重大攤薄；若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閣下或會面臨進一步攤薄。

[編纂]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因此，於[編纂]中認購[編纂]的投資者，將即時面臨[編纂]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攤薄。我們無法保證，若於[編纂]後即時清盤，在償付債權人債項後，股東可獲分派任何資產。為擴展業務，我們可能於日後考慮[編纂]及發行額外股份。倘我們日後以低於當時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認購[編纂]的投資者可能就其持股面臨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進一步攤薄。

風 險 因 素

[編纂]後，未來於公開市場出售或被視為出售大量H股，可能對H股價格及我們日後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 閣下的持股被攤薄。

由於未來可能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H股或與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發行新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市場預期有關出售或發行事宜可能發生，我們H股的市場價格或會下跌。未來出售或市場預期將出售大量本公司證券(包括任何日後[編纂])，亦可能對我們於特定時間按有利條款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若我們日後發行更多證券，股東的持股或會被攤薄。我們所發行的新股份或與股份掛鈎的證券，亦可享有優先於H股的權利及特權。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之規定及公司章程，我們的[編纂]股份可轉換為H股，而有關轉換後的H股可于海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惟在有關股份進行轉換及[編纂]前，須正式完成所需之內部審批程序(毋須股東按類別表決批准)，並取得包括中國證監會在內的相關中國監管機構批准。此外，有關轉換、[編纂]及[編纂]事宜亦須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訂立之規例，以及相關海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規例、要求及程序。我們可於建議轉換前，申請將全部或部分[編纂]股份以H股形式於聯交所[編纂]，確保一經通知聯交所並交付股份登記入[編纂]後，即可即時完成轉換程序。有關安排可能增加市場上H股的流通供應量，而未來出售或被視為將出售轉換後的H股，或會對H股的[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並不一致。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擁有重大影響力，涉及事項包括管理及公司政策、收購事項、擴展計劃、業務整合、出售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董事提名、股息或其他分派，以及其他重大企業行動之相關決策。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均未獲行使)，鄭先生、深圳杰成投資、深圳杰成企業管理、深圳杰成名車匯、深圳杰成致遠及深圳永昌軒將合共持有約[編纂]%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控股股東擁有集中投票權並對本公司具備重大影響力，可能阻撓、延遲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變更，進而剝奪其他股東於本公司被收購時就其股份獲取溢價的機會，並導致我們H股的股價下跌。此外，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存在差異。在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控股股東將持續有能力對我們施加重大影響，並促使本公司訂立交易、採取或不採取行動，或作出與其他股東最佳利益相悖的決定。

風 險 因 素

我們無法保證本文件所載取自多份政府公報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之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文件所載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乃摘錄自公開可獲取來源。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有關來源的品質或可靠性。有關數據並非由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任何[編纂]、我們或其各自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編製或獨立核證，且概無就其準確性做出任何聲明，因此我們並不就有關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鑒於數據收集方法或存在缺陷不足、公開資料與市場慣例或存在差異，以及其他相關問題，本章程所載事實及統計數據或屬不準確，亦可能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相關數據可比較。因此，潛在投資者應仔細斟酌應賦予有關事實或統計數據何等參考比重及重要性。投資者應細閱本文件全文，在未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風險及其他資料前，不應信納媒體報告所載的任何特定聲明。

閣下應細閱本文件全文，我們強烈提醒 閣下不應依賴任何報章文章及／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所處行業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建議 閣下細閱本文件全文，並提醒 閣下不應依賴任何報章文章或其他媒體報導所載、與本文件所披露資料不符或未於本文件載列的資料。

於[編纂]完成前，媒體或會刊發有關我們及[編纂]的相關報導。我們的董事謹向潛在投資者強調，我們並不就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且有關資料並非由我們的董事或管理團隊提供或授權發佈。我們的董事並不就媒體刊發有關我們或我們H股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之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及可靠性，或任何相關資料之公平性與適當性作出任何聲明。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我們的H股時，僅應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財務、營運及其他相關資料。